

##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蓉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7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33.8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180.38 万元向南京迪威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油气装备关键零部件精密制造项目，本次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由精工科技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与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仅用于“油气装备关键零部件精密制造项目”。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